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內幕消息 可贖回優先股之贖回

本公告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進行買賣。該通函載列有關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之資料。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已贖回合共5,72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80,000股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全數均由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港置業**」)持有。

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待以下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a)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恢復買賣日期**」)達5週年；
- (b) 本公司已於恢復買賣日期後最少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c) 於可贖回優先股獲贖回之任何時間，每股攤薄資產淨值不少於該通函中所述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即每股股份0.054港元，並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54港元)。

現時，股份已自恢復買賣日期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超過16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攤薄資產淨值為港幣1.72港元。

由於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面值50港元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惟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所贖回之全部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予股份持有人股息總額之50%。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予股份持有人股息總額約為104,428,000港元。

贖回

鑒於達成該等條件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向泰港置業發出通知，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50港元之贖回金額贖回480,65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額為24,032,500港元(「**贖回**」)。

贖回將由擬贖回該等可贖回優先股之繳足股本中作出。經考慮擬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數目及其贖回總額以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